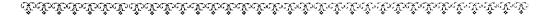
國語羅馬字的修定經過與檢討

李壬癸



一、緣起

歷年來我國各機關使用漢字羅馬譯音系統頗不一致,計有交通部郵政總局的〔郵政制羅馬拼音〕、國防部聯勤總部測量署的〔地名漢字譯音表章德一齊爾斯羅馬注音法(修正本)〕、王雲五編印的〔綜合辭典羅馬拼音法〕、林語堂編印的〔當代漢英詞典簡化國語羅馬字〕、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國語辭典〕所附的羅馬字拼音……等各種系統,各行其是,却莫衷一是。

有鑑於此,內政部在去冬行文給教育部請其研訂「國語羅馬字標準譯音字表」並儘 速公布。於是教育部於本年一月三十日邀集各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在教育部會商。綜合 結論有兩點:

1 現行地名、人名譯音符號多數人主張仍然沿用韋氏制,因為該制已採行百餘年, 外國史籍有關我國地名、人名記載都用韋氏制,一時變更不易。

2.民國十七年大學院(教育部的前身)公布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後改名為國音注音字母第二式),自公布後,因為拼寫規則繁難,至今未能通行。為了適應目前外國人士學習中國語文的需要,應儘速修訂,以應編寫教材的需要。

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推定研訂專案小組張希文等十二人,再定期會商,研究修訂。

三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在教育部會商,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李鍌擔任主席。經 過謹愼而熱烈的討論,爲兼顧我國國語語音的特性以及羅馬字拼音的習慣,決定將原先 所公布的「國語羅馬字」略加修改,以適應今日海內外的實際需要。所提出的修正意見 詳見下文第四節。

教育部已明令公佈試用一年,必要時明年再開會討論修訂。

二、國語羅馬字的研訂與公布經過

「國語羅馬字」又名「譯音符號」或「國音字母第二式」由我國教育部的前身大學院於民國十七年正式制定公布以來,至今已有五十六年了。這一套拼音法式是匯集當時我國最傑出的幾位音韻學家,研訂而成的。原來早在民國十二年,教育部的「國語統一

籌備會」組織了「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有委員:錢玄同、黎錦熙、趙元任、林玉堂(後改語堂)、汪怡等十一人。兩年後,劉半農學成歸國,發起「數人會」,這「數人」就是:劉半農、趙元任、錢玄同、黎錦熙、汪怡、林語堂、周辨明。他們舉辦聯歡會、兼作討論學理的聚談,共同議定國語雜馬字。「數人會」經一年時間總共開了二十二次會議。最後各種問題都解決了,他們的稿本就定名為「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註)

按說,國語羅馬字由那幾位專家學者精心設計,系統應該是很完美的了,何以至今不能通行?不僅外國人不採用,連國內也不普遍採行,却用外國人所創的系統如威妥瑪式(Wade Gile)、耶魯式(Yale)呢?這其中的道理,留待下節詳細討論。

「國語羅馬字」的拼音法主要是由趙元任先生擬定的。當時獲得大學院(教育部) 採納頒布,實際上還有熱心人士作了一番幕後的活動。

三、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的檢討

部定的國語羅馬字沒有通行,最主要的原因是規則太繁雜,尤其四聲的變化。因規則之難學難記使學習者望而却步。因此,除了原提案設計人趙元任、林語堂而外,沒其

麼人採用。

拉丁字母原是拉丁語系的產物。印歐語系都是沒有聲調的語言,因此各種印歐語系的語言使用拉丁字母來拼寫並不產生問題。然而,漢語是有聲調的語言,因此必須使用調號來區別各種聲調。拉丁字母却沒有調號,國際音標也沒有有調號。

如果採用附加符號(diacritic marks)-/·來表示四聲的不同,使用歐美所設計的打字機、電報機都會遭遇困難。爲克服這種困難,國語羅馬字就以拉丁字母來區別四聲:在元音之後加r表第二聲,主要元音重複一次表第三聲,在元音之後加h表第四聲,不加任何符號的就表第一聲。這些只是基本規則,各韻的變化常有所不同,因此尚須作各種調整的規則很多。有的韻四聲變化並不是加 -r ,加 -h ,或重複主要元音,例如鼻勺¹′,作 byi ,不作 bir;扁勺¹ ¬′作 bean ,不作 bi-biaan ;便勺¹¬、作 biann ,不作 biahn。要作類似這種調整的韻母佔多數。難怪這個系統難學難記了。只有經年累月的學習與使用才有可能記住,還難保不會用錯。因此,後來連林語堂在他所編的〔當代英漢詞典〕所使用的拼寫系統也不得不取消各種變化形,而回到了基本形。

誠然,各種變化形是有語音的(Phonetic)根據的。可是一種語言的理想書寫系統並非要表現所有語音的變化,否則就違背經濟的原則了。

如果要以書寫系統表現語音的眞實性(phonetic reality),國語羅馬字以p, t,k, ch 代表送氣的淸塞音與塞擦音,而以b,d,g,j,代表不送氣的淸塞音與塞擦音,並不合語音的眞實性。這兩套擊母的分別是送氣與不送氣,而不是如字母所示的淸濁的不同。就這一點而言,威妥瑪式以p, t, k, c, h, 代表前一套聲母,而以p, t, k, ch, 代表後一套聲母才合乎語音的眞實情況。

但是話又要說回來,一種語言的書寫系統並不一定要很忠實地表現各種語音上的區別,最重要的是要能表現它的語音系統。國語羅馬字、耶魯式、大陸的拼音都以 p 等字

母代表送氣,而以 b 等字母代表不送氣,乃在着重系統性的差别,而不在斤斤較量語音的眞實性。

如果書寫系統要表現各種語音的差別,其系統必極繁複。事實上,文字(writing)不能百分之百的代表語音(speech),這是任何受過語音學(phonetics)訓練的人都知道的事實。因此,實際上也不可能擬訂一套拼寫法式可以完全忠實地表現國語各種語音的狀況。

如以 -r 表第二聲,這一來,碰到眞正韻母是捲舌音的兒儿時就不能用 er ,却用 非捲舌音的 el 來代表了。這就是本系統所帶來的麻煩之一明顯的例子。

更進一步說,世界通行的國際音標(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簡稱 IPA)大致上都採用西方的拉丁字母,外加一些新的語音符號(phonetic symbols)如 θ , δ , δ

漢語方言有輔音尾的並不多,最多也只不過-p、-t、-K、3-、-m、-n、-ŋ, 因此有漢語背景的人不會產生誤讀的現象,但歐美人士或其他語言背景的人就不然了。 總之,以輔音r、h代表聲調的變化是不妥當的。

四、國語羅馬字的修正方案

民國十七年頒布的「國語羅馬字」缺點有如上節所述。今針對主要缺點,取消以字母表現四聲的變化,而以「國音字母第一式」(即注音符號)所採用的四聲調號-/、分別代表第一、二、三、四聲,並且標在主要元音之上,例如「貶」biǎn ,「妙」miàu 」「別」biē。

大體上仍然可以採用國語羅馬字第一聲的拼寫法,但需要略作調整:一聲母是鼻音及流音時,第一聲的拼法原來在聲母之後加一個h而成為mh、nh、lh、rh。實在並沒有這個必要。這四個聲母可以改用第二聲的拼法,就是簡單的m、n、l、r就夠了。 ()捲舌韻母儿拼作el不合理,應改拼作er才合語音的原理。原來拼作el而不作er,只是因爲以r代表第二聲之故。曰舌面音 H < T 與捲舌音 里 4 戸兩套聲母都拼作 j、ch、sh,但舌面音僅可拼細音韻母,(含i元音或介音),而捲舌音僅拼洪音韻母,所以並不衝突,也不會混。爲更明顯起見,可在捲舌聲母之後加 r 成爲 j r、chr、shr ,特別是在空韻時應該改用這種拼法,以增加視覺神經的效果。其實耶魯式就是採用這種拼法。

以上修訂後的系統極簡單,容易學,容易記。此式不僅比原式簡單得多,而且也比 耶魯式簡單。例如,介音不必像耶魯式改用半元音y,w標示,仍用 i、n標示。

採用複音節連書,若前後二節有相混之可能時,就以隔音短横「一」加在兩音節之間,作爲音節界限。例如 shi-ān (西安): shiān (先), fā-nàn (發難): fān-àn (翻案)。(完) (節錄自國語日報)

註:黎錦熙著:國語羅馬字公布經過述略·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輯及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出版·北平。